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6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美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1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美玲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皮夾壹個、新臺幣肆佰元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李美玲前有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所載科刑及執行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上開前案與本案同為竊盜案件，罪質相同，足認其本身具有特別惡性，且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犯行，亦堪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應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罪刑不相當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尊重，擅取他人之物，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並參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盜所得財物價值、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01 被告竊得之皮夾1個、現金新臺幣（下同）400元，核屬其犯
02 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03 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4 收時，追徵其價額。另其餘竊得之身分證、健保卡、駕照、
05 行照、提款卡等物，雖亦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然衡以該等
06 物品具有高度專屬性，經持有人掛失或補發後即失其作用，
07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
11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應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4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簡鈺昕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17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1 書記官 彭品嘉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